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管 理规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2020〕6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我市水运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根据《印发佛山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事权下放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10〕83号）精神，我局拟将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委托各区办理。委托协议签订前，相关审批事项（包括相关的证件换发、注销等业务办理）暂由我局负责实施。请各区切实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和经营资质动态监管，并向相关企业做好说明，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等相关对外公布事项。

二、各区要结合日常检查，对现有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与港口码头（停靠点）经营人达成船舶停靠和旅客服务协议，或者未落实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舶所必备的安全设施

的；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业资历应与其管理的船舶吨位和主机功率不相适应的情况开展检查；若不满足要求，应责令企业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三、加强对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资质和履职情况的日常检查。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登船检查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四、加强对托运人身份检查和托运货物信息登记的日常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登记托运人、托运货物的信息应以纸质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其固定办公场所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至少6个月。

五、与水路运输经营者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应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要求，各区应督促辖区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将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水运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